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适航管理文件

编 号:AA2002093

部门代号: AAD

日 期:2002-09-12

标题: 关于对《运输类飞机适航标准》中有关驾驶舱门的条款
进行修正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加强驾驶舱安全, 我司决定将驾驶舱门的相关要求纳入运输类飞机的适航标准之中, 对《运输类飞机适航标准》(CCAR-25-R3) 的25.772条进行修订, 并新增25.795条, 具体如下:

25.772条 驾驶舱门

对于驾驶舱与客舱之间装有可锁舱门的飞机:

(a) 对于最大客座量超过20座的飞机, 其应急出口的布局必须设计成使机组成员和乘客都不必通过上述舱门就能到达为他们设置的应急出口。

(b) 必须有措施使飞行机组成员在该舱门卡住的情况下能直接从驾驶舱进入客舱。

(c) 当飞行机组失能时, 必须有应急措施使得空中乘务员能够进入驾驶舱。

25.795条 保安事项

(a) 驾驶舱的保护。如果运营规章要求安装驾驶舱门, 则此舱门的安装必须设计成:


(1) 抵御未经授权人员的强行闯入, 并且门上关键部位能够承受300焦耳(221.3英尺磅)的冲击, 同时在旋钮或把手处能够承受250磅(1113牛顿)的定常拉力载荷, 并且:

(2) 能抵抗小型武器的火力和碎片装置的穿透, 达到相当于美国国家司法学会标准(NJJ) 0101.04的IIIa级标准。

(b) 保留

上述修正将在25部下次修订时并入。

主题词:

批准人:  经办人: 朱雪峰

机 型:

部 门: 适航司 电 话: 010-64034516

